第十一师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

主体及人员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执法主体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生态环境局 |
| 受委托组织 | 第十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职能职责 | 第十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师生态环境局名义，统一行使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。 |
| 执法区域 | 兵团第十一师 |
| 办公时间 | 夏季:上午10:00—14:00   下午16:00—20:00 冬季:上午10:00—14:00   下午15:30—19:30  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办公地址 |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0991-6686441 | 邮编 | 830000 |
| 举报电话 | 0991-6686441 | 邮箱 | 318622805@qq.com |
|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|
| 姓名 | 性别 | 执法证件编号 | 执法领域 | 有效期 |
| 司明媛 | 女 | 32001115002 | 生态环境保护 | 2025.08.01 |
| 王舒钥 | 女 | 32001115003 | 生态环境保护 | 2025.08.01 |